

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
（2025年版）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二〇二五年__月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自然资源工程项目“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施工）（2025年版）》（以下简称《模块化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第56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指引及编制导则》等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各类自然资源工程项目施工招标，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模块化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划线上或下划线旁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将其覆盖。用下划线标出的引用文件须用最新的文件替代。

四、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

，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的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并用醒目的字体标记。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四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采用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的，招标人可以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当招标项目达到综合评估法2标准规模时，可以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进行招标。市州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推行资格预审方式，是否选择资格预审方式由招标人自主决定。资格预审由招标人组织实施，招标人对资格预审的公平性和规范性负责。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2的项目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招标控制价大于500万元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②招标控制价大于600万元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③招标控制价大于700万元土地整治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1的项目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招标控制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②招标控制价在600万元以下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③招标控制价在700万元以下土地整治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的项目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招标控制价在3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②招标控制价在400万元以下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③招标控制价在500万元以下土地整治工程。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招标控制价在2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②招标控制价在300万元以下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③招标控制价在400万元以下土地整治工程。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模块化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投标报价评审计分方式及各评审因素的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

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评标办法前附表”和正文应列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强制性条款外，没有列明的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七、《模块化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八、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是以湖南省自然资源行业相关规范及现行计价办法补充相关内容，供招标人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使用，但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招标图纸）”相衔接。

九、第六章图纸（招标图纸）提出了图纸有关要求，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参考本章要求编制，但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相衔接。

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供参考，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和补充，但应注意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相衔接。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采用，则应有“参照或相当于×××技术标准”字样。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有关竣工验收（验收）

以及质量评定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十一、投标文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十二、资源与环境类相关专业包括水工环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探、地质学等专业。

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包括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等专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模块化招标文件》中“以上”“以下”“以内”“不少于”

“不超过”除另有约定外均包含本数；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十四、《模块化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进行修改。执行过程中，本示范文本与国家、省出台新的文件不一致的，按照国家、省出台新的文件执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模块化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反映。

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澧县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项目（项目名称）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澧县段)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第二次）（标段名称）施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管理编号：[HNCD-202606ZR-000702](#)）

招标代理人：[湖南红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陈章军](#)

2026-07-06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	4
3. 招标范围	5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评标办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其他	7
10.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3
2. 招标文件	26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3
5. 开标	33
6.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9. 纪律和监督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	73
评标办法前附表	73
1. 评审标准	78
2. 评审程序	79
3.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79
4. 技术（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81
5. 商务评审	81
6. 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采用□最低价基准价模型）	81
6. 投标报价评审（采用 ☒ 六随机五区间模型）	81
7. 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82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82
9. 汇总评分结果	82
10. 中标人的确定	82
11.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84
12. 补充条款	8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06
1. 一般约定.....	106
2. 发包人义务.....	114
3. 监理人.....	115
4. 承包人.....	117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123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6
7. 交通运输.....	126
8. 测量放线.....	128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29
10. 进度计划.....	135
11. 开工和竣工.....	136
12. 暂停施工.....	139
13. 工程质量.....	140
14. 试验和检验.....	144
15. 变更.....	146
16. 价格调整.....	150
17. 计量与支付.....	152
18. 竣工验收（验收）.....	158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63
20. 保险.....	165
21. 不可抗力.....	167
22. 违约.....	169
23. 索赔.....	172
24. 争议的解决.....	17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7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05
第四节 基础条款.....	223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228
第六章、图纸.....	229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230
1. 工程说明.....	230
1.1 工程概况.....	230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230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230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230
2. 质量要求.....	230
3. 适用规范和标准.....	230
3.1 自然资源行业项目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	231
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	237
一、封面.....	239
二、投标函.....	240

三、投标函附录.....	24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3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244
六、投标保证.....	245
七、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251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252
九、商务部分.....	253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254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255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256
（四）项目管理机构.....	257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258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260
（七）统一信用评价.....	262
（八）奖项.....	263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264
十、资格审查等资料.....	26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66
（二）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	269
（三）其他材料.....	271
十一、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75
十二、投标人承诺函.....	276
十三、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277
十四、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78
十五、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79
十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80
十七、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81
十八、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82
十九、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283
二十、施工总布置.....	284
二十一、资源配备计划.....	285
二十二、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286

第一章、招标公告

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澧县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第二次）（项目名称）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澧县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第二次）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澧县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湘发改基础[2020]92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澧县自然资源保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招标人为澧县自然资源保护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红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澧县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第二次）；

2.2 建设地点：澧县；

2.3项目基本情况：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澧县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内容包括弃土场和生产生活区清理、土壤重构、植被重建、配套、土壤培肥工程及管护费等。；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指标勾选。）

招标控制价：1904.682409万元；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工期要求：90天（日历日，下同），计划开工日期：2026-08-20，计划合同完（交）工日期：2026-11-18。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7 其他：/。

3. 招标范围

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澧县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

（2）资质要求：

☒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或者[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以上]或者[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三级及以上]或者[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

：牵头单位具有/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且/资质，且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3）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

（4）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需配备2人。

技术负责人具有具有资源环境类或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全员具有具有水利或住建相关部门-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无在建项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4.3 入围业绩要求：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类似工程业绩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业绩为准。

4.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5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5.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1。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0.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澧县自然资源保护中心](#)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澧阳街道津澧大道](#)

联 系 人：[田俊锋](#)

电 话：[13875014566](#)

传 真：\

电子邮件：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红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沙河社区常德大道\(和瑞欢乐城二期16栋26楼2618-2623号\)](#)

项目负责人：[陈章军](#)

项目组其他成员：[何杨](#)、[杨鹏](#)

电 话：[15507363358](#)

传 真：0736-7711699

电子邮件：496934729@qq.com

(3) 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澧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澧县澧州大道东段

电 话：1387510277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澧县自然资源保护中心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澧阳街道津澧大道 联系人：田俊锋 电话：138750145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红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芷兰街道沙河社区常德大道(和瑞欢乐城二期16栋26楼2618-2623号) 项目负责人：陈章军 电话：15507363358 项目组其他成员：何杨、杨鹏 电子邮件：496934729@qq.com
1.1.4	项目名称	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澧县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第二次），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澧县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澧县
1.1.6	现场管理机构	澧县自然资源保护中心
1.1.7	设计人	湖南虹康规划勘测咨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8-20 计划完（交）工日期：2026-11-18
1.3.3	质量（保修）要求	质量要求： <u>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修要求： 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企业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 人员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4. 人员类似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1.9	踏勘现场	☐ 是 ☒ 否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方式： 在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提问。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形式： 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0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滨湖支行 帐户名称：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8601031100000237201640380（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湖南红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联系，电话：15507363358。联系人：陈章军。 形式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300000.00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形式三：承诺 ☒ 不接受承诺 ☐ 接受承诺 ，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委托) 签字或盖章。投标单位满足封面盖章要求的,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如有) 签字或盖章。 3. 投标单位未按封面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视为不合格投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u>
5.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1.3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 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定标方式	☐排序法 , 即: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 , 即: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按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为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因素法：☐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自行填写）方式确定中标人。） (4) 其他方法：☐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报价确认；☐/：具体方法：/。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土地整理工程： 1. 评审加分的企业业绩： ☐不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 ☐1个 ☐2个 ☒3个 ，要求近5年的类似业绩。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即资格准入业绩）的规模系数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80%（60%-80%）。 注： 第一加分业绩：近5年内，完成过一个土地整治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952.34万元的业绩 第二加分业绩：近5年内，完成过一个土地整治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523.74万元的业绩 第三加分业绩：近5年内，完成过一个土地整治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523.74万元的业绩 注：1.1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50% （不低于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 。 1.2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60% （不低于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100% 2. 项目经理业绩加分项（可选项）：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个）：不要求 项目总工类似业绩（个）：不要求 项目经理加分业绩的工程类别应与资格要求的类别一致，加分业绩不超过2个，要求近5年的类似工程业绩。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第二加分业绩权重 40% 。 注： 第一个加分业绩： 第二个加分业绩： 3. 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 3.1投标人近5年获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施工有关的奖项，其中奖项加分权重为60%（不低于60%）。本项目评审加分 奖项个数：个； 发明专利个数：个； 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50%，第二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的加分比例占该部分总分的30%，第三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20%，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60%，第二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的加分比例占该部分总分的40%， 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的，第一个加分奖项或发明专利占该部分总分的100% 3.2奖项类型包括科学技术奖、权威奖项和专项奖三类。 ①本行业科学技术奖为国家级或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国家级奖项是否设置由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明确）。 ②本行业权威奖项为省级及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科学技术奖（省级及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学会颁发）和省级及以上地质科技进步奖（省级及以上地质学会颁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③本行业专项奖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创新适用技术推广名录（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行业协会颁发）等。 4. 信用加分和扣分 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 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其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但同样需要投标人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不要求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均认定为失信行为。 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保证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50%，仅限株洲地区项目适用； 2、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10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100%，仅限张家界地区项目适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5)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关系； (9) 被政府有关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行业内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仅适用使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3) 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的建设市场主体； (14)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最近3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 (15) 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上述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评审方式为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任何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其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本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提出方式: <u>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u>
	异议答复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u>3</u> 日内, <u>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 作出答复。
7.5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7.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湘人社规〔2022〕4号)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9	工程款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采用 <u>现金、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u> 形式。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u>中标金额的10%。</u> 其他: <u>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u>
10.2	原件	不提交。请中标候选人确保评分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文件、人员及业绩变更资料原件齐全, 随时备查。
10.3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该账户应是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项目法人支付工程款(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 每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必须拨付到中标人基本账户。
10.4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等	(1) 招标代理费: <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 140710.71元。</u> (2) 建设工程交易费: <u>中标人应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文件的收费标准向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u> (3) 。
10.5	最高投标限价	☐ 设投标总价和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u>1904.682409万元。</u> ☐ 设投标总价和/或分项总价(报价)和/或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u>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0.4款。</u> ☐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u>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904.682409万元, 其中工程费1838.682409万元, 不可预见费66万元。注: 1、不可预见费属于不可竞争费;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以及单项控制价, 否则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最终结算以评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6	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部分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超过200页，超过的在《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内不合格。
10.7	资料核查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等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同时将上述情况报送相应监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和实施信用惩戒。
10.8	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	资源与环境类相关专业包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探、地质学等专业。 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包括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等专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10.9	多标段投标，中标标段确定方法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标段投标（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否则所投标段全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如若多标段同时综合排名第一，则按招标上限价金额由大到小依次类推确定中标标段）。
10.10	多项目投标，定标规则	若投标单位同时在多个地区参与投标时，使用了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符合投标人须知1.4.1中关于资质条件、能力的要求），并在某一地区首次被公示为中标候选人后选择放弃资格或被取消资格，则在该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前，即使该投标单位在其他招标项目中被公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不得将其确定为中标人。招标人须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选择重新招标。 此规则适用于所有采用本示范文本的招标投标项目，应严格遵循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先后顺序。湖南省内项目应以“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时间和顺序为准；省外项目以各省级“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或监管网”公示时间为准；若无法判断顺序，则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顺序为准。
10.11	投标人行政处罚查询、扣分规定	由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投标人在从事自然资源工程建设活动中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投标弄虚作假转包、违法分包、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拖欠受到的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罚款）在5万元(含)以上的行政处罚扣分年限 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明确的，按1年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湖南省内行政处罚（罚款、不良（严重不良、失信）行为记录扣分，依照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的公布结果为准； 湖南省外行政处罚（罚款、不良（严重不良、失信）行为记录扣分，依据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及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扣分有效期按照各平台注明的规定与上述注明的有效期限“就高不就低”执行。 由投标人如实自行填写，信用处罚扣分依据的采信地域范围应与使用的信用评价结果属地一致，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全国或外省市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全国各省省本级或外省市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 按照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10%、第二项扣15%、第三项扣20%、第四项扣25%、第五项扣30%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 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并列入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因未如实填写造成异议、投诉，经调查属实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10.12	虚假资料，处罚和惩戒公布	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由且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罚款。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入场交易。 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将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行政监督部门需在项目中标结果发布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的投标人采取相应的处罚和惩戒措施。在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正式启用前，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及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官方网站公示处罚和惩戒结果，并将相关情况报送至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抄送至相关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4	人员要求	（1）其他人员要求：无 （2）变更人员资格要求： 若因以下原因发生变更： 1）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2）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失误等不宜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3）人员调动导致无法在本单位执业。 第1）、2）种情形，则该人员自变更之日起180天内，不得以任何单位身份和上述任何岗位参与自然资源行业项目的投标；第（3）种情形，则该人员自变更之日起180天内，不得以原单位身份的上述任何岗位参与自然资源行业项目的投标。 （3）无在建项目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能在有任何在建施工项目担任任何岗位。 ①无在建项目的定义 “无在建项目”是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投标单位拟任关键岗位人员没有在建且未完工的项目，或已中标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以网上发布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公示为准）。对于非依法必须招标且未在网上公示中标候选人的项目，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 ②在建项目的界定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任何岗位则视为“有在建项目”。 ③在建项目的范围 在建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④在建项目的时间界定 在建项目的开始时间，以网上发布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公示为准。对于非依法必须招标且未在网上公示中标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选人的项目，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工程项目的结束时间，则为该合同工程通过四方责任主体（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如有）、施工单位）盖单位行政公章的竣工验收文件（包括：完工证明或标段/合同验收鉴定书或初步验收报告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原件扫描件；如有标段/合同验收、区县验收、市级验收、联合验收，均以最开始的时间为准。）建设单位签字之日，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竣工验收文件，或合同解除之日。 ⑤未中标情况说明 若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2个月内曾被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最终未中标，则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说明，并附加中标结果公告或由招标人签字盖章的未中标证明。如涉及多个项目，须分别提供相应公告或证明，时间以中标结果公告（或招标人签字）日期为准。如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拟任人员将被视为“有在建项目”而被否决。 ⑥“若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存在以下情况：有在建且未完工验收的项目，或已中标但尚未开工的项目（具体以网上发布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公示为准），并且发生了人员变更，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 a、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文件。该文件必须包含以下信息：项目名称、变更岗位、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变更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变更的具体原因、业主单位的意见、联系人、联系电话，且须加盖业主单位行政公章。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信息，将被视为“有在建项目”而被否决。 b、项目行政监管单位的备案资料，该资料必须包含以下信息：项目名称、变更岗位、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变更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变更的具体原因、监管单位的意见、联系人、联系电话，且须加盖监管单位行政公章。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信息，同样将被视为“有在建项目”而被否决。 变更的通过时间以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时间为准。如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拟任人员将被视为“有在建项目”而被否决。 ⑦若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对应项目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原件扫描件，则项目人员视为无在建项目，其类似工程业绩可作为评分依据；若未提供，则项目人员视为有在建项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目，其类似工程业绩不得作为合格评分依据（适用各类自然资源行业项目工程项目）。 （4）资质、信用和人员其他要求： 在职员工要求：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投标联系人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均为投标单位的在职员工。 为证明上述人员的在职身份，需提供以下资料： 投标人在其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要求显示至投标截止时间最近6个月内连续3个月的缴费记录。
10.15	联合体奖项、加分业绩、信用得分的计分方式	1.加分类似业绩： （1）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 （2）联合体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奖项和发明专利：（1）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以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为准。 （2）联合体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3.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涉及到跨行业不同类型专业的信用得分，按照所属行业范本的信用计分规则执行。
10.16	对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_ %（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17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通过异常低价警戒线（如设置）的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由交易系统自动识别一定数量的投标单位进行阶段性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合理低价法：采用有限数量入围制方式，交易系统对通过有限数量制获取入围资格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价的偏差率，确定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10.18	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商务评分标准表；
- (3) 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商务评分标准表；
- (4) 人员类似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商务评分标准表；

1.4.2

根据联合体各单位在联合体协议中所明确的对应分工确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要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

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按第2.2条和第2.3条的规定处理。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类似工程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人员和设备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上公布的澄清或补遗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1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组成：

（一）商务投标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担保
- (6)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商务评分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11) 其他材料

（二）技术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的格式（即第二部分技术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一）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对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4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招标人设有异常低价警戒线的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担保，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澄清或补遗形式在网上进行公告通知，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须书面致函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的时间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投标担保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采用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采用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或保险人承担保证责任；采用投标承诺的，将提请建设、水行政或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给予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原件扫描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原件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原件扫描件；(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3)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信用中国”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

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的建设市场主体；(4)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最近3年内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5

投标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技术文件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 技术投标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

(2) 图纸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生成唯一标识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平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开标

5.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5.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2 投标人在线签到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1.4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5.3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3 评标

6.3.1

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有要求的，可以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到齐后，派人介绍招标项目的情况。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

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期间，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

介进行公告。

7.6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的）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6 履约担保（不需要提交的）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担保。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返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7.8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湘人社规〔2022〕4号）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7.9 工程款支付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

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办理、管理等，严格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投标无效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第（1）款规定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将自行决定是否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在职员工，应满足以下条件：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

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类似工程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

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最高投标限价

(1) 招标人设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设投标总价、分项总价（报价）和单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见下表（格式供参考）。

项目名称：_____（合同编号：_____）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 投标限价 (元)	分项总价（ 报价）最高 投标限价（ 元）	投标总价 最高投标 限价（元）	工程量清 单对应序 号	不可竞争 费用
一	投标总价	/	/	/			/
二	分项总价（报价）	/	/	/	/		/
1		/	/		/		/
...		/	/		/		/
三	单价	/	/	/	/		/
1				/	/		/
2				/	/		/
...				/	/		/
四	安全生产费用	/	/	/	/	/	

注：安全生产费用严格按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执行。

10.5 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资料核查

资料核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

资源与环境类相关专业包括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资源勘查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地质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探、地质学等专业。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包括岩土工程、结构工程、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工程等专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10.8 多标段投标，中标标段确定方法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的多个标段投标（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配备相关人员（如未分别配备相关人员，则所投标段全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如若多标段同时综合排名第一，则按招标上限价金额由大到小依次类推确定中标标段）。

10.9多项目投标，定标规则

多项目投标，定标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投标人行政处罚查询扣分规定

投标人行政处罚扣分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虚假证明材料，处罚和惩戒公布

虚假证明材料，处罚和惩戒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解释权

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确认。

附件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2：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IP地址								
投标文件机器码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保证金类型								
投标报价（元）								
报价类型								
工期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时间（实际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附件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受_____

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施工招标，
（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
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 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天）				
详细评 审得分 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 分			
	投标报价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投标人			:		
					
	信用得分				
	信用扣分				
	奖项加分（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专利名称			
		时间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变更前项目负责人：	变更前项目负责人：	变更前项目负责人：	
		变更原因：	变更原因：	变更原因：	
		变更日期：	变更日期：	变更日期：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姓名			
相关证书		名称			
		级别			
安全负	姓名				

责人或 专职安 全员（ 如有）	相关 证书	名称			
		编号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		
。 。 。		

公示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
 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5：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法）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施工招标，
（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
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下：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天）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评分			
投标人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类似工程业绩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信用评价加分			
	信用处罚扣分			

	奖项加分 (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发明专利 加分	专利名称	/	/	/
		时间	/	/	/
			/	/	/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 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 书(如 有)	专业			
		级别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业绩指标:
技术负责人 或总工程师 (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 书	名称	/	/	/
		级别	/	/	/
安全负责人 或专职安全 员(如有)	姓名		/	/	/
	相关证 书	名称	/	/	/
		编号	/	/	/
投标担保信 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

且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

行政监督：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 （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 _____

附件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中标范围：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如有）：_____。

工程环保目标（如有）：_____。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9：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1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单位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2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4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1.15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6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1.17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多个标段投标（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否则所投标段全按废标处理；

1.18投标人须提供与所使用投标资质类别相匹配的项目管理人员，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具体要求如下：a.若投标人使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需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相应证书。b.若投标人使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则需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证书；

1.19若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有无在建规定的项目）、专职安全员（有无在建规定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曾被公示为中标候选人但最终未中标，则须在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专职安全员简历表》中如实说明，并附加中标结果公告或由招标人签字盖章的未中标证明。如涉及多个项目，须分别提供相应公告或证明，时间以中标结果公告（或招标人签字）日期为准。如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拟任人员将被视为“有在建项目”而被否决。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

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

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组长（ 姓名、职务）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定标。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报告

____年__月_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是否质询	（是或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定 标 办 法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因素法 4.其他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名单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姓 名	备注

--	--	--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6.4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和10.14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工期	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在建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况	须知第10.14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32.90（25%-35%），商务部分中：类似工程业绩22.40（60%）；信用评价10.50（20%-30%）；项目经理类似业绩0.00（10%）； 技术部分1：13.00 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2.00 投标报价：52.10（50%-55%） 注：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权重不高于商务总分的10%，如不选择该细分项进行评审，此部分细分项权重分值60%平移至报价权重分值中，剩余部分平移至投人类似工程业绩加分权重分值中。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满足第1个近5年内，完成过一个土地整治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952.34万元的业绩业绩要求，得32.00分。 满足第2个近5年内，完成过一个土地整治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523.74万元的业绩业绩要求，得19.20分。 满足第3个近5年内，完成过一个土地整治工程单项合同额不少于1523.74万元的业绩业绩要求，得12.80分。 注： 1、有三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

			2、有两项加分业绩时，首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 。	
		项目（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统一信用评价	评审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信用相关规定	
2.2.3(2)	技术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0.0-35.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0.0-8.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0.0-8.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0.0-8.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0.0-12.0分

			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	0.0-12.0分
		施工总布置	平面布置是否科学合理； 是否合理组织运输； 施工区域的划分和场地的临时占用是否符合总体施工部署和施工流程的要求； ； 是否充分利用既有建（构）筑物和既有设施为项目施工服务； 临时设施是否方便生产和生活； 是否符合节能、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要求； 是否遵守当地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0.0-12.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版面是否整齐，表述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图文并茂，格式是否正确，是否超过招标人规定的页数；	0.0-5.0分
		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详见投标报价评分表	
注：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 的全部条款。				

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评审点分为无须跨区域调度(2%)、须跨市(州)域调度(1.7%)、须跨省域调度(1.2%)三个等级，由系统自动赋分，专家核实确认。

1、等级评审以“投标单位注册地”或“类似业绩与项目所在地匹配度”为准，二者符合其一即可：

(1) 无须跨区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同一市(州)或提供

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市(州)类似业绩；

(2) 须跨市(州)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不同市(州)或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省类似业绩；

(3) 须跨省域调度：注册地为项目所在地不同省(区、市)且不能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所在省内类似业绩。

2、类似业绩与项目所在地匹配要求为：提供3个近5年完成过单项合同额不小于952.341205万元的自然资源工程的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履约业绩。本项目的项目所在地为：湖南省·常德市·澧县。

3、履约业绩是否符合要求的评判标准与招标文件中对企业业绩的评判标准一致。履约业绩的判定与资格评审、商务评审环节所涉及的准入业绩、加分业绩不冲突，可重复使用，也可分别选择。联合体投标时，投标单位注册地和类似业绩的认定归属均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为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1，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明确的评分因素和量化的评分标准对商务、投标报价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进行评审、对交易系统评审内容进行复核，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1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4 技术（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5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6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3）商务评审；

（4）评标委员会复核；

（5）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提出的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6）技术评审（施工组织设计）；

（7）投标报价评审；

（8）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交易系统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 3.2.1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由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2.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交易系统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2.2

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时，应当听取该投标人的说明。

3.3 响应性评审

3.3.1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交易系统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交易系统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

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做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交易系统在评标过程中，依据第二章附件2-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 技术（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技术评审因素细分项实行合格制评审，结果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5. 商务评审

交易系统按照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类似工程业绩、信用、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如有）进行评审计分。

6. 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采用 ☐ 最低价基准价模型）

6.1交易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6.2交易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6. 投标报价评审（采用 ☒ 六随机五区间模型）

6.1交易系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分。

6.2交易系统计算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7. 评标专家复核确认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评标办法正文第2.3项执行。

9. 汇总评分结果

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审计分结果，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中标人的确定

10.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1

评定分离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10.1.2

排序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

10.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商务部分评审得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序；以上得分都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予以否决投标后，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2 中标人的确定

10.2.1

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对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10.2.2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10.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评审

商务评审完成之后，将施工组织设计编号与投标人名称逐一对应。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

11.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1.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11.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11.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1.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 补充条款

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涉及《导则》相关内容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的，应当提请《导则》发文部门解释；对涉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相关问题的，应当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12.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附件：“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通过综合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 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票决法：通过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1.2报价竞争法：通过比对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最低投标价法。

1.3因素法：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得分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商务两项得分乘以相应权重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方式二，商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评审因素得分之和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2. 具体要求

2.1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3.3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7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

定标会议召开前，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等情形的，应如实记录并作为定标参考。

2.5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6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附表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建设地点	
3	招标范围	
4	资金来源	
5	计划工期	
6	要求工程质量	
7	招标方式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9	投标截止时间	
10	收到投标文件数量	
11	开标时间 开标地址	
12	投标担保	
13	投标有效期	
14	评标办法	
15	支付方式	

附表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类别	签到时间	联系电话

附表3：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4：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3. 根据住建部建办市函〔2016〕462号“招标活动中，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的二维码查询”要求，企业资质情况通过扫描证书原件扫描件的二维码查询。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5：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及给出的范围，给出的范围不得增加和删除，否则视为不符合评审标准。

3.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6：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 标 人	不合格情况的原因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7：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8：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9：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暗标）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1	2.2.4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分)	版面是否整齐，表述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图文并茂，格式是否正确，是否超过招标人规定的页数。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5分)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2分)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			
7		施工总布置 (12分)	平面布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合理组织运输；施工区域的划分和场地的临时占用是否符合总体施工部署和施工流程的要求；是否充分利用既有建（构）筑物和既有设施为项目施工服务；临时设施是否方便生产和生活；是否符合节能、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要求；是否遵守当地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8		资源配备计划 (12分)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			

序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
	合计					

备注：1. 评审项目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以“不通过不得分、通过得满分”的原则进行计分。

2. 序号中有缺项的为不通过。

3.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超过200页的为不通过。

4. 技术投标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图纸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否则，技术投标文件为不通过。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评议意见对技术投标文件自主评价并作出书面评价。

6. 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评委评审不通过的技术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通过；通过技术投标文件通过性评审的投标人，视为合格投标人。

7. 招标人可在技术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表中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进行调整和补充评审因素，但不得补充与项目无关的评审因素。

评委签字：

附表10：详细评审—商务评分标准表

商务评分标准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1						
2						
3						
4						
5						
6						
7						
8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1. 本表小计总分为100分。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2. 任职资格的评价因素主要为执业资格、从业经历、从事自然资源行业项目工程的经验等内容。

3. 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1）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然资源行业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或者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土地整治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路桥工程、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其他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包括矿山生态修复、矿山生态恢复治理、矿山生态综合整治、地质环境治理等。

（2）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资料：a中标通知书；b合同协议书；c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

收文件；d“省级招投标监管网”或“地级市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信用中国”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完工证明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完成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期限内的即为合格。

4. 项目负责人出现类似工程业绩变更情况，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二项证明材料，否则该类似工程业绩将不计分：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文件。该文件必须包含以下信息：项目名称、变更岗位、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变更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变更的具体原因、业主单位的意见、联系人、联系电话，且须加盖业主单位行政公章。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信息，将被视为“有在建项目”而被否决。

(2) 项目行政监管单位的备案资料，该资料必须包含以下信息：项目名称、变更岗位、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变更后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变更的具体原因、监管单位的意见、联系人、联系电话，且须加盖监管单位行政公章。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信息，同样将被视为“有在建项目”而被否决。

变更的通过时间以项目行政监管部门的备案时间为准。以上二项缺任何一项视为其类似工程业绩不合格。

5. 类似工程业绩姓名不一致时，认定说明：项目负责人姓名不一致时，依次竣工验收文件、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文件、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考核依据上标明的项目负责人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负责人计分。相关指标不一致时，依次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文件资料的顺序认定。同时提供上文所述“人员类似工程业绩变更证明资料”。

6. 为遵循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部署要求，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正式公示我省自然资源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之前，所有投标单位的信用评价分数将统一设定为100分。公示之后，将依据如下原则进行互认换算。

(1) 信用评价结果均采用等级制的，应按照“从高至低逐级对应”及“就上限不就下限”的原则，对照我省相应的信用评价等级层次，建立国家或外省信用评价等级与我省信用评价等级之间的对应关系；

(2) 信用评价结果均采用分数制的，统一采用百分制进行换算；

(3) 我省信用评价结果采用等级制的，国家或外省信用评价结果采用分数制的，以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国家或外省信用评价分数统一按100、[90,100)（小于100大于等于90）、[80,90)（小于90大于等于80）、[70,80)（小于80大于等于70）、[60,70)（小于70大于等于60）的规律划分等级，建立国家或外省信用评价分数与我省信用评价等级之间的对应关系，即国家或外省信用评价100分对应我省信用评价最高等级，[90,100)之间的对应次高等级，依次类推；

(4) 我省信用评价结果采用分数制的，国家或外省信用评价结果采用等级制的，国家或外省信用评价等级按高至低依次对应我省信用评价分数的90、80、70、60(按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即国家或外省信用评价最高等级对应我省信用评价分数90，次高等级对应分数80，依次类推；

(5) 换算后的国家或外省信用评价结果等级或分数低于我省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信用评价计分基准的，按招标文件同等规定将不予以赋分。

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信用评分。

7. 行政处罚累计扣分不超过投标人信用分值。

评委签字：

附表11：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评分表（系统自动生成）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	☐ 最低价 基准价模 型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本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投标报价评分计算 偏差率等于0：报价分为100 分。 偏差率大于0：偏差率从0开始每递升1%减1分。 当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取值。
		☒ 六随机 五区间模 型	按照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动态更新的“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系统模型计算。

附表12： 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 目	权 数	具体权数取值 (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估法	
1	技术权重 (K_1)	0.15~0.20	
2	商务权重 (K_2)	0.25~0.35	
3	投标报价 (K_3)	0.50~0.55	

附表13：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

项目管理编号：_____

项 目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1. 技术投标文件 （基本分100分）	得分（A）			
	加权得分（ $A \times K_1$ ）			
2. 商务评分 （基本分100分）	得分（B）			
	加权得分（ $B \times K_2$ ）			
3. 投标报价 （基本分100分）	得分（C）			
	加权得分（ $C \times K_3$ ）			
1~3项加权得分				
最终得分				
按最终得分排名（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备注：1、综合得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3位小数4舍5入。
2、投标人综合得分为技术投标文件、商务评分、投标报价的单项得分乘以相应的权数取值之和。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14：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15：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中标候选人表

工程名称：_____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

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

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

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

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

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依法办理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

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 and 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类似工程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8

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9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

、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检测，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

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

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

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

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

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

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

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

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

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 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

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11.4.2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3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应以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11.4.4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应的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 (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且经发包人同意,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 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 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

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除该项停工属于第11.4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第12.1款（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及第21项（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可取消工作。

12.5.2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引起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22.2.3款（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

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

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

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01} + B_2 \times F_{t2}/F_{02} + B_3 \times 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_{tn}/F_{0n}) - 1]$$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发生的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国家强制标准及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

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

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

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2.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重新进行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重新进行验收。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依法依规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

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

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22.2.2

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

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且为3人以上的单数。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

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提供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补充、完善，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澧县自然资源保护中心。

1.1.2.3 承包人：（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4（补充）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签约后填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号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填入监理人的名称或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365 天。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自然资源行业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自然资源行业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在发出开工令之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以施工图为准，提供的用地期限在合同计划完工日期前。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

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他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开工前现场交底。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开工前现场交底。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前现场交底。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开工前现场交底。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利范围行使权利，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

-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4.11 款约定，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按第 11.3 款、12.3 款、12.4 款约定，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5）按第 11.3 款、11.4 款约定，确定工期延长；
- （6）按第 15.3 款约定，发出变更指令，确定变更价格；
- （7）按第 15.4 款约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9）按第 15.8 款约定，确定暂估列金额；
- （10）按第 23.1 款约定，确定索赔额。
- （11）……………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前的 7 天内确保合同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员、材料进场到位。

4.1.10.2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措施防御洪水，保证工程安全，无条件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

4.1.10.3

承包人应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需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等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

定的料场范围内开采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办理除临时用地手续以外的开采和运输等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4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技术标准和要求 /

或法律法规要求的各种报告。承包人提交上述报告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5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在编制施工进度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施工地质编录工作对合同工程的影响。承包人为消除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4.1.10.6

承包人为办理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其他审批手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7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官网公示黑名单、水利行业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规定，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

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4.1.10.8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招标人自行填写，但不得低于

70%），否则承包人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22.1.2

违约的处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1.10.9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授权书（见附件七《湖南省自然资源行业项目工程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明确承包人在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见附件八《湖南省自然资源行业项目工程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作为受理质量监督手续必需资料。

4.2 履约担保（可修改）

本工程需要提交履约担保，本合同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递交，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不含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10%。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无息）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2) 工作内容：/。

(3) 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4 联合体

本合同工程 不允许（允许或不允许）联合体承包。

不允许，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4.1、4.4.2、4.4.3 条全文。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补充）

4.5.5（1）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招标人自行填写），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0

元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补充）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招标人自行填写，但不得低于 70），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2000

元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补充）

4.7.1

补充：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应按照 2万元人民币/次/人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2 补充：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若这些人员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和 / 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 /

或更换）的人员应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照 5000元人民币/人/天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 / 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补充）

4.8.7 保障农民工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 《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办法》（湘人社规〔2022〕4号）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对本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按照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农民

工工资相关款项存储和发放。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提取一定比例，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含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信息平台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加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由施工总承包人直接代发；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有关要求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

（3）根据 《湖南省实施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办法》（湘人社规〔2022〕4

号）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补存、返还、监督等要求按照 （湘人社规〔2022〕4 号） 文件执行。

（4）依据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 规定，对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承包人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依规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

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承包人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 人社部规〔2017〕16号 文规定相关情形的，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除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以外的物质条件。

4.11.3

补充：对于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合理预见的所有不利物质条件，视为承包人已预见其影响。承包人处理这些影响而采取的所有措施需要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虽然合同中未明确指出，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不利物物质条件可能发生，而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一切损失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由承包人制作或采购的重要金属结构设备（如闸门、启闭机等）必须有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书，同时水工金属结构（如闸门）生产厂家应持有生产许可证，水利工程启闭机生产厂家应持有使用许可证。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用于本合同工程的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

7.3 场外交通（补充）

7.3.3

本合同工程场外交通道路的通行情况、通行能力、标准、距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考察确定，并对此负责，施工过程中不得阻碍水陆交通。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与当地交通管理、城管、环保及卫生等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天内，组织设计人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由监理人主持现场交验。交验后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任何因破坏或失准带来的站点修复、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7 天内批复承包人。

9 .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任何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所有资料均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签订合同时约定

。其中签订合同时约定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1)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驻地区域内应清洁卫生，各类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及工程情况、进度报表等清晰美观并张贴。

(2) 施工现场设置合同工程标志牌，在混凝土拌合、预制、现浇和防渗墙、灌浆工程制浆、施工等各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识牌，载明有关配合比、强度、尺寸等技术参数。

(3) 施工组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岗位职责明确，各作业面人员、施工设备各行其是、有条不紊，工序流畅。

(4) 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规范有序，各种材料分仓堆放有序、标识清晰，施工设备合理定置，无乱堆乱弃、乱停乱放现象。

(5) 质量、安全、水保、环保等措施到位。

(6) 施工现场张贴有关工程建设目标、施工管理的标语、横幅，体现施工企业经营理念、文化氛围。

(7) 施工人员现场施工着装整齐、统一，标志牌佩戴规范、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佩戴齐全，作业操作规范、熟练。

(8) 协调好施工工作与当地政府及村民的关系，尽量避免发生冲突，做到与地方和谐相容，睦邻友好。

承包人为达到上述要求而需支出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将不定期对此进行检查，每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给予 1000 元/处的罚款。

10 . 进度计划 (详见投标文件)

11 . 开工和竣工 (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4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风速大于 24.5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连续超过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 3℃ 的严寒连续超过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中雹和 10mm 的大雪持续 5 天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湖南省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逾期完工，比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的违约金为 5000

元，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建议不超过 5%）。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 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5%（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3.9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补充）

13.9.1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样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可能对施工作业的影响并提供方便。发包人（或项目法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9.2

发包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工程质量、材料和设备不合格的，检测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设备的卸车、场内运输、保管、二次装卸车、仓储等。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第 15.4.3 项修改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供参考时，则按下述方法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材料、风、水、电、人工工资的价格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最终所报数字为依据，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此种材料价格，则以发包人认可的实际采购价为准；有关费率采用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最终单价分析表中相关类别项目费率；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用量以_____；变更单价按以上原则计算后整体下浮_____%；若以上定额没有可供参考的，可参照其他行业有关预算定额和机械台时、台班费定额确定计算变更单价后整体下浮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15.6 暂列金额

补充：本合同工程暂列金金额按工程量清单的规定。暂列金额的使用需通过发包人批准。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见通用合同条款。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 条，以下列条文代替：

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只有在国家发布对企业允许列入工程造价的税率进行调整时，才允许调整本合同的税金。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6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责任和义务。

由于承包人在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清单中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予纠正。并执行自然资源行业相关规范的规定。

17.1.7

监理在计量时发现申请完成的工程项目中技术规范规定的相关工程未完成，

则该项目暂不予计量并通知承包人继续完成相关工程。待该项目及所有相关工程均已完成并符合技术要求后再给予计量。承包人必须如实申报工程数量，若发现虚报工程数量，发包人有权对虚报的工程量进行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对承包人已取得的任何签证进一步核实和调查（包括已计量支付的内容）。在发包人的要求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调查、核实，为调查核实提供一切方便。如经核实有虚假成分，则涉及计量方面的虚假按本款上述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尽管签证书中有发包人人员的签证，承包人也不能免除此类处罚。且调查、核实工作所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核实结果不存在虚假成分，则此次调查、核实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分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____%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____% 时全部扣清。

$$R=A\div((F2-F1)\times S)\times(C-F1\times S)$$

式中 R—— 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 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

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款的支付根据工程进度支付，根据发包方及监理认可的工程量，发包人按核定后支付工程造价的 80% 给承包人，完成结算评审或审计局竣工决算审计后最高可拨付至结算评审金额或审计局审定金额的 97%，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承包人原因的工程缺陷责任后一次性全额支付，不计利息。每次支付工程款项前承包人需上报监理和发包单位审核支付，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并自行承担相应的税费。

发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或审计局竣工决算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补充）

承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数量：4 份。承包人必须将企业基本账户作为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发包人拒绝将工程款（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项实行分账管理，每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到企业基本账户以外的任何账户。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补充：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质量保证金扣取和返还按国家和湖南省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不得在收取履约担保的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18 .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单位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监理人同意，验收程序为：承包人申请 - 监理人同意 - 分部工程验收 - 单位工程验收 -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 竣工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_____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365 天。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365 天。

保修范围：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完工工程。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适用于要求购买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承包人未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如发生有关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投保内容：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由承包人自定人员伤亡事故保险购买事宜，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事故保险，如发生施工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按相关规定。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见通用合同条款。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决定。
_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适用于要求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投保人：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负责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定第三者责任险购买事项，如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定第三者责任险购买事宜，如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保险期限：自工程项目购买保险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后责任保修期结束为止。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负责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负责在出现保险事故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报案，并向发包人和保险公司提交所需资料，同时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由于承包人索赔不力，造成保险赔偿差额，则差额部分除免赔额外均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适用于要求购买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确定是否投保，并承担相关费用；保险金额、保险费率：承包人自行决定。保险期限：至项目完工。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适用于要求购买各类保险）：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自行保管。

保险条件：保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2 .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补充：

（4）承包人按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未按时进场或未按时破土动工。

（5）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1.2.

2项中的控制性进度 15 天（天）以上。

（6）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 10 天（天）以上。

（7）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补充：（7）承包人在签署了合同协议书之后，必须保证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日期到场，以保证工程顺利开工。若合同承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或未按发包人指定时间成功破土，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8)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滞后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1.2.2 项本合同施工控制性进度 30

天(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9)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工地停工 20

天(天)以上，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本合同工程。

(10)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含招投标阶段)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

10%(招标人自行填写，建议不超过

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以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管辖权的自然资源或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相关系统。

22.4 违约金的使用(新增)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款，发包人将用于工程或奖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期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见通用合同条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5. 补充条款

25.1 主要人员的更换

中标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更换后的相应人员的资格等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须按以下要求履行变更手续：

25.1.1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电子交易平台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申请，符合变更条件且发包人同意变更的，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变更记录同时上报省、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公开。

25.1.2 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变更条件的，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完成变更通过。

25.2 履约考核

25.2.1 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中标人进行管理。

25.2.2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将项目相关信息上报省、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相关文件开展考核和信用评价。

25.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行政监督部门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在工程竣工或完工后开展完工评价，评价完成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将解除锁定，能作为项目负责人再次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内投标。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合同协议书（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投标承诺书、安全生产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湖南省自然资源行业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湖南省自然资源行业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有关会议纪要和双方认可的文件等。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

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如有）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
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
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
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
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如有）

预付款担保（格式）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簽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等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

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专

职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五：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

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

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和本工程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_____（盖章）
（盖章）

乙方单位：_____

法人：_____

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 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 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

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

2. 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向乙方处以_____万元罚款。

本责任书和施工合同同时使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盖章）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湖南省自然资源行业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业项目工程建设项目
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_____担任
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
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
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		专业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授 权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湖南省自然资源行业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业项目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 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 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
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
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地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

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

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

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节 基础条款

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 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 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

，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 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标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 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 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 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

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系统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 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行管理；

12. 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 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

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 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 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约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 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地整治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工程量清单可参照以下定额和标准编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补充定额标准》（湘财建〔2014〕22号）；《湖南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5年）；

《湖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4年）；

《湖南省园林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

《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

《湖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

《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年）；

关于印发《湖南省以上投资地质环境工程类项目和地质灾害勘查项目计费暂行标准》的通知（湘财建函〔2014〕30号）。

说明：以上定额和标准需采用最新版本，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或其它行政主管部门计价规范，以及湖南省住建或水利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计价有关办法规定对工程量清单内容作出详细要求。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图纸

图纸（招标图纸）
另册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_

澧水石门至澧县航道建设工程(澧县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内容包括弃土场和生产生活区清理、土壤重构、植被重建、配套、土壤培肥工程及管护费等。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澧县境内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详见设计文件。

1.2.4

施工单位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详见设计文件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项目承担单位现有的和客观的，项目承担单位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施工单位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2.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详见第四章的“专用合同条款”。

3. 适用规范和标准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对于所有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都应遵

照国家和主管部门颁发的所有现行技术规范和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执行。若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规范作出修改时，则以修订以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本合同必须遵照执行的现行技术标准的规程规范主要有（但不限于）；

3.1 自然资源行业项目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

3.1.1 土地整理工程

（1）推荐性行业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地方标准》（DB43/T 876-2014）

《耕地质量验收技术规范》（NY/T 1120）

《耕地质量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GB/T 16453.1）

《生态公益林建设 技术规程》（GB/T 18337.3）

《农田土壤墒情监测技术规范》（NY/T 1782）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NY/T 1119）

《生态稻田建设技术规范》（NY / T 3825-2020 ）

《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规范》（NYT_3658-2020）

《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规程》（DB43T 1996-2021）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2）其他参考标准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

《水闸设计规划》（SL265）

《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

《湖南省机耕道通用技术条件地方标准》（DB43/T 580--2010）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SL/T4）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

《架空电力线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 5161.10）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 50600）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SL73）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

3.1.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地质灾害防治行业标准：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 32864）；

《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011-2018）；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006-2018）；

《采空塌陷勘查规范（试行）》（T/CAGHP005-201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20-2018）；

《抗滑桩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04-2018）；

《坡面防护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28-2018）；

《地质灾害地表变形监测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14-2018）；

《崩塌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41-2018）；

《崩塌滑坡灾害爆破治理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37-2018）；

《地质灾害生物治理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53-2018）；

《地质灾害削方减载治理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48-201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安全监测规范（试行）》（T/CAGHP044

-2018)；

《地质灾害治理锚固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49-2018）；

《滑坡防治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38-2018）；

《滑坡防治回填压脚治理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试行）》（T/CAGHP042-201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安全监测规范（试行）》（T/CAGHP044-201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43/T1358-2017）；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B 50/T 143）。

(2) 其它参考标准及依据：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

《滑坡防治设计规范》（GB/T 38509）；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 50585）；

《建筑桩基设计规范》（JGJ94）；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

《崩塌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32-2018）；

《泥石流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21-2018）；

- 《采空塌陷防治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12-2018）；
- 《坡面防护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27-2018）；
- 《崩塌滑坡灾害爆破治理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36-2018）；
- 《地质灾害排水治理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35-2018）；
- 《地质灾害生物治理工程设计规范（试行）》（T/CAGHP050-2018）；
- 《岩土工程勘察标准》（DBJ 43/T 512）；
-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CECS 22:2005）；
- 3.1.3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 1、《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规范》（DB50/143-2003）；
 -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SL204-98）；
 - 3、《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沟壑治理技术》（GB/T16453.3-2008）；
 - 4、《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1993）；
 - 5、《地表水生态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7、《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 / T18337.3-2001）；
 - 8、《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 9、《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
 - 10、《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1036—2013）；
 - 11、《林业生态造林技术规程》（DB867-2013）；
 - 12、《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
 - 13、《造林技术规程》（DB43T140-2014）；

- 14、《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补充定额标准（试行）》2014年4月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编制；
- 15、《非煤露天矿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1016-2014）；
- 16、《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环境保护部、中国科学院（2015.11）；
- 1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9、《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20、《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验收标准》（DB43/T 1393-2018）；
- 21、《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
- 22、《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规范》（DB43/T 2298-2022）；
- 23、《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质量验收规范》（DB43/T 2299-2022）；
- 24、《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验收规范》（DB43/T2889-2023）。
- 25、《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监测评价技术规范》（GB43/T43935-2024）
- 26、《金属矿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GB43/T43933-2024）
- 27、《煤矿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规范》（GB43/T43934-2024）
- 28、《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导则》（TD/T1093-2024）
- 29、《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1092-2024）
- 30、《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TD/T1070-2024）

4. 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 九、商务部分
 -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 (七)统一信用评价
 - (八)奖项
 -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十、资格审查等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

(三)其他材料

十一、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二、投标人承诺函

十三、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十四、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十五、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十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十七、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十八、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十九、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二十、施工总布置

二十一、资源配备计划

二十二、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 （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

二、投标函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3）我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拟任项目项目负责人等参与投标资格审查人员能够按时履职，其他人员按投标承诺的资质、数量等按时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5）我方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未申报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执业证书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	技术负责人	1.1.2.4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3	专职安全员	1.1.2.4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_____	
4	工期	1.1.4.3	天数：_____天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天数：_____天	
6	分包	4.3	☐ 允许，分包工程项目：_____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 ☐ 不允许	
7	承包人工期延误赔偿费	11.5	_____元/天	
8	承包人工期延误赔偿费限额	11.5	合同价的_____%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的百分比	17.4	月进度金额_____%	
10	质量保证金的限额	17.4	合同价的_____%	
11	保修期	19.7	_____天	
12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响应或者承诺的形式进行响应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响应或者承诺的形式进行响应

说明：上表中人员的执业证书如要求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执业证书号应填写注册编号；如要求提供非注册资格证书的，执业证书号应填写相应证书编号或编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选择文件

五、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选择文件

六、投标保证金

1. 采用现金的，请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以及投标担保银行进账单原件扫描件

2. 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3. 采用保证保险，请附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4. 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注：投标人根据本单位提交保证金的形式选择相应格式，如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的以实际开具格式为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用 _____ ☐ 单位基本账户电汇
☐ 企业网银转账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其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

投 标 人： _____（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日 期： _____

投标保函（样式）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
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 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投标文件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样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

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文件附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投标担保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我单位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该账户是我单位的基本账户，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日 期：_____

注：1. 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成员所有接收工程结算款支付的账户。

2. 附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打印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含投标报价编制说明、格式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格式编制）

九、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投标人									得分	
1	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								
2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序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								
3	信用加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金额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第一项								
		第二项								
		...								
4	奖项（如有）	序号	奖项类别	工程项目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发明专利（如有）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第一项								
		第二项								
		第三项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牵引表（系统生成）

项目名称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选择指标项
	单项合同额__万元				选择指标项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选择文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单位填报）

选择文件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三)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牵引指标项名称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工程规模	业绩所属单位	交工、竣工日期	选择指标项
------	---------	---------------	--------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

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选择文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按上表填写，只填写本合同工程职务、职称、证书名称即可。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①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姓名		
2	单位名称		
3	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		
4	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5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		
6	证书有效期		
7	注册专业		
8	职称级别		
9	职称专业		
1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有效期		
12	在建状态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选择文件

②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投标单位填报）

选择文件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六)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如有）

①其他相关人员简历牵引表（系统生成）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拟任职务		
2	姓名		
3	单位名称		
4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如有）		
5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6	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如有）		
7	证书有效期		
8	注册专业		
9	职称级别		
10	职称专业		
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如有）		
13	在建状态（如有）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选择文件

②其他相关人员简历表（投标单位填报）

选择文件

- 注：1、其他相关人员指安全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或资料员等，每个人员列一张表。
- 2、其他相关人员应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毕业证、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本表人员应与8-3项目管理机构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七)统一信用评价

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情况（投标单位填报）

信用评价	单位名称	信用公布日期	信用有效期	得分类型 （平均分/评价得分）	信用评价得分
			信用有效期始至信用有效期止		

注：请确保上传的投标文件使用的信用评价数据在信用公示有效期内！

(八)奖项

奖项和发明专利（适用综合评估法2）

奖项排序	奖项类别	级别（国家级/省级）	排名（一等奖/第一名）	奖项等级	单位名称	获奖日期	工程项目

注：请附奖项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评审表规定）

奖项证明资料复印件

选择文件

(九)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它材料

注：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提供，内容不限。

2、除企业业绩、人员业绩（如有）、奖项与发明专利（如有）、信用评价（如有）外的商务评审因素响应资料在上传此处。

十、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 术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主项资质			其中	项 目 经 理 （ 个 ）	
统一信用代码				高 级 职 称 人 员 （ 个 ）	

			)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个)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个)	
账号			技工 (个)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

①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黑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1)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未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或“信用中国”或“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https://scjg.mwr.gov.cn/>)”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或“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的建设市场主体；

②行贿受贿犯罪行为查询

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最近3年内（_____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依法不予公开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法查询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

本声明应附以下材料：

投标人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受贿犯罪行为记录并截图。

投 标 人：_____（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材料

(一) 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标段名称）的投标,积极响应有关投标承诺制精神,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所有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现承诺如下:

- 1、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无在建合同工程。
- 3、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不提供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 4、保证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信用中国、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和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公布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有效。
- 5、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时没有串通投标、资质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6、一旦我方中标,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不能按时到岗履职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接受自然资源及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7、其他人员按投标承诺的资质、数量等按时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照程序办理。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政策,坚决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相应处罚外,自愿放弃湖南省内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1年内任何自然资源行业项目投标活动。

所有以上承诺均为我单位的真实意愿表达。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日 期：_____

(二) 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和湖南省关于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有关政策，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日 期：_____

(三) 资金流估算表 (格式)

承包人应按下表所列格式提交与总进度计划相吻合的资金流估算表。

合同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_____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 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 扣留	预付款 扣还	其他	应得付款	累积付款	百分比

（四）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提供各类材料，内容不限（包括认证证书、信用评价结果、奖项、专利截图等）。

十一、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二、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 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3.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4.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5.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6.联合体投标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7.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如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规定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三、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十四、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评审要点	内容概括
版面是否整齐，表述是否清晰，内容是否全面、准确，是否图文并茂，格式是否正确，是否超过招标人规定的页数	

选择文件

十五、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评审要点	内容概括
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是否清晰、完整	
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	
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	
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选择文件

十六、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要点	内容概括
质量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选择文件

十七、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要点	内容概括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选择文件

十八、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审要点	内容概括
环境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是否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是否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是否齐全	
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选择文件

十九、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评审要点	内容概括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内容是否全面，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是否合理、可行	
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	

选择文件

二十、施工总布置

施工总布置

施工总布置	
评审要点	内容概括
平面布置是否科学合理	
是否合理组织运输	
施工区域的划分和场地的临时占用是否符合总体施工部署和施工流程的要求	
是否充分利用既有建（构）筑物和既有设施为项目施工服务	
临时设施是否方便生产和生活	
是否符合节能、环保、安全和消防等要求	
是否遵守当地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选择文件

二十一、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	
评审要点	内容概括
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是否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是否合理、准确	

选择文件

二十二、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人员设备资源调度能效及经验	
评审要点	内容概括
详见评标办法正文：技术部分2“人员、设备、资源调度效能及经验”说明。	
本招标项目（标段）注册所在地	
投标单位公司注册所在地	

选择文件